

洛宁县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 服务便民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宁“放管服”组办〔2020〕16号

洛宁县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更新保留有关部门 行政审批必要条件中介服务事项汇总清单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行政审批环节，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经县政府相关部门梳理，县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更新保留县有关部门行政审批必要条件中介服务事项共计 32 项，现将清单予以公布。

附件：洛宁县更新保留有关部门行政审批必要条件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附件

洛宁县更新保留有关部门行政审批必要条件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意见
1	县环境保护局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由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编制。	有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保留
2	县民政局	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章第九条（四）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保留
3	县民政局	变更后的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需提交变更后的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保留
4	县民政局	清算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第十八条（三）清算组织提出的清算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洛政(2016)58号文，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清算报告

5	县民政局	财务会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五条（三）财务会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保留
6	县民政局	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章成立登记第十一条（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	保留
7	县民政局	清算报告	社会团体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三条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	会计师事务所	保留
8	县文广旅局	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条）第十四条	具有相应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的单位	保留
9	县文广旅局	县域内建设工程文物保护	文物调查、勘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	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	根据洛政(2016)58号文，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文物调查、勘探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文物勘探

10	县文广旅局	考古发掘报告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第十八条	具有相应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的单位	根据洛政(2016)58号文,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清算报告
11	县文广旅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八条	具有相应文物保护工作资质的机构	保留
12	县文广旅局	环境评价报告	设立内资娱乐场所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相应资质的环评机构	保留
13	发改委	项目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评审	县权限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外商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	保留
14	自然资源局	土地勘测定界、土地评估	土地划拨出让	国土资发[2016]114号文	具有土地评估测绘资质的机构	根据洛政(2016)58号文,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清算报告
15	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价款评估	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条	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	保留

16	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选址位置测绘	建筑项目选址许可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和洛阳市城市建筑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具有专业资质的测绘机构	保留
17	自然资源局	竣工图测绘	建设工程竣工核实验收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和洛阳市城市建筑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具有专业资质的测绘机构	保留
18	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规划设计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和洛阳市城市建筑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具有专业资质的规划设计机构	保留
19	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规划设计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和洛阳市城市建筑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具有专业资质的规划设计机构	保留
20	自然资源局	位置测绘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和洛阳市城市建筑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具有专业资质的规划设计机构	保留
2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注册资金证明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洛阳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和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十一条	银行	保留
2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出具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9号令）第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师事务所及其他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	保留

23	卫健委	空气质量检测报告、用品用具卫生检测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第80号）22.26.27条	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保留
24	卫健委	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合格证明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第80号）22.26.27条	县疾控中心	保留
25	卫健委	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合格证明	饮用水供水单位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29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4条	县疾控中心	保留
26	卫健委	水质检测报告	饮用水供水单位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29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4条	县疾控中心	保留
27	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	有资质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保留
28	水利局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取水许可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有水资源认证资质的单位	保留
29	水利局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	非防洪建设项目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有水资源认证资质的单位	保留

30	水利局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	河道采砂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有资质的涉河项目防洪评价编制单位	保留
31	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有资质的涉河项目防洪评价编制单位	保留
32	县残联	残疾等级鉴定	残疾证办理	《河南省残疾人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洛宁县人民医院、河南科技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保留